

2020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印花稅條例 (修訂附表 8) 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63(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8 (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1) 附表 8，第 1 部，第 1 條，**購買、售賣及售賣或購買**的定義——

廢除

“涵義。”

代以

“涵義；”。

(2) 附表 8，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配** (allotment)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某股份或單位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或該單位的發出，而——

- (a) 該項發行或發出源自就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進行的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及
- (b) 該等活動通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或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中記錄；

分配時段 (allotment period)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言，指在下述兩日之間的期間 (包括該兩日)——

- (a) 該基金的莊家提交該項分配的指示當日；
- (b) 該項分配交收當日；

參與證券商 (participating dealer) 就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指獲該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授權，接收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指示及贖回指示的人；

莊家 (market maker) 就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指獲聯交所批准或註冊，按照聯交所訂立的規章，就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贖回 (redemption)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某股份或單位而言，指該股份最終被轉讓至該基金後被註銷，或該單位最終被轉讓至該基金後被取消，而——

- (a) 該項註銷或取消源自就該基金股份或單位進行的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及
- (b) 該等活動通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進行，或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中記錄；

贖回時段 (redemption period)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言，指在下述兩日之間的期間(包括該兩日)——

- (a) 該基金的莊家提交該項贖回的指示當日；
- (b) 為該項贖回而將有關的香港證券交付予該莊家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

- (3) 附表8，第2部，在第2項之後——

加入

“3. 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作出的下述各項交易——

- (a) 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的香港證券購買，而該項購買在分配時段內交收；
- (b) 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香港證券交易(如有的話)的售賣及購買兩者——

- (i) 該項售賣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而該項購買由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作出；
 - (ii) 該項交易在分配時段內交收。
- 4. 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作出的下述各項交易——
 - (a) 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香港證券交易(如有的話)的售賣及購買兩者——
 - (i) 該項售賣由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作出，而該項購買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
 - (ii) 該項交易在贖回時段內完成；
 - (b) 由該基金的莊家作出的香港證券售賣，而該項售賣在贖回時段內完成。”。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2020年5月1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以實施政府在 2020–2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一項措施。

2. 本規例的目的，是降低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交易費用，從而可將該等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差價收窄。
3. 《條例》第 19(1) 條規定，就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而該等成交單據須加蓋印花。本規例修訂《條例》附表 8，使該第 19(1) 條不適用於在指明期間內交收或完成的下述交易——
 - (a) 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作出的下述交易——
 - (i) 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購買；
 - (ii) 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售賣；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與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間的、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或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買賣。